####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拟对医院医疗设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南妇幼采磋〔2025〕2号

三、资金来源：自筹。该项目服务费预算资金为人民币62000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1个包，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为保障广大病患的诊疗需求，为医务人员提供准确合理的诊断依据。提升医院的整体服务水平和医疗设备的高效使用率。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告或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

**(一)报名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1日18时00分。**

(二)报名方式：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附件1），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截图发送至153084026@qq.com。报名咨询电话：13698278057。

注：《报名信息登记表》(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磋商当日交至采购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njfyy.cn。

(四)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七、投标响应文件要求：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鲜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400号（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二综合大楼十四楼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

**九、磋商时间：2025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400号（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二综合大楼十四楼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jfyy.cn）。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400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15983966690

电子邮件：153084026@qq.com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2000元/年。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62000元。 |
| 3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6 | 竞争范围 | 公开竞争。 |
| 7 | 本国服务(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
| 10 | 合同定价方式(实质性要求) | 固定总价。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2.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
| 14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1.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四。(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执行方式：(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
| 18 |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19 |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规定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等复印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20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中予以公告。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成交公告，网上公告3日后到南江县妇幼保健院领取。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698278057地址：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
| 24 | 竞争性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5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6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二、总则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 | 采购主体 | 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南江县妇幼保健院。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3 |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 1.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3.向采购人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
| 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7.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5 |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 6 | 其他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条件；(4)采购需求；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7)报价要求；

(8)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10)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1)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回传至我院邮箱：153084026@qq.com。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四)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3.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4.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会**

(一)磋商会人员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人主持。

(二)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查询。

####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5.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5.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成交公告。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人进行合同编号。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履行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付款方式

1.1.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1.2.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2.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人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九、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3.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

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3. 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6.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

今”。

######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磋商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致：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 。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1.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定价方式”、“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中关于“履约时间及方式”、“维保范围”、“项目内容”、“维保具体工作内容”、“售后服务要求”、“验收要求”、“合同价款”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磋商日期：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磋商日期：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磋商日期：

######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2.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磋商日期：

######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日 期：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九、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十、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履约时间 |
| 1 |  |  |
| 报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捺印)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告或承诺函(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

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为了保证院内医疗设备正常运行，相关技术参数达到监测标准，给广大病员提供高效准确的诊疗依据，现需对医院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谈判。

1. **服务及技术要求：**

1、提供CT、彩超等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定期保养以及由此产生的维修人员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件费用除外）。高压注射器、工作站等第三方外围设备不包含在服务内。

2、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每年提供 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彩超探头检查（5）重建系统检查;（6）通讯检查;（7）软件等等。每次维保、检修后，工程师以专业纸质报告的形式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报告。

▲3、及时响应。不论正常上班或节假日，都坚持“及时响应”的原则，响应时间：接到设备使用方故障报修电话，由工程技术人员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则工程师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一般故障6小时修复，复杂故障72小时内修复（备件订购时间不包含在内），若无法按约定要求完成，每超出24小时，由供应商赔付院方损失额5000元，累计计算。

4、免费提供全方位多种方式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放射科医务人员和相关设备维护人员能正确的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发挥设备的最大效益。

▲5、彩超探头维修时限若超过3天，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探头。

6、建立设备服务档案。包括：服务标签、安装信息、维护历史记录、设备状态评估报告，故障维修记录等，相关记录资料交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存档。

7、保障开机率。保证机器开机率大于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保修时间5天并赔付院方损失额每天3000元，累计计算。疫情、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8、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精密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其中至少需包含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温湿度计、高精度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鱼雷水平尺、扭力扳手等工具，并提供其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的维修工具校准报告。

▲9、投标人或投标人相关公司在国内设有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基地，满足医院培训发展需求（提供与第三方培训机构或学校合作共建的合同或者协议）。

10、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后由维保公司安排专人把派工记录及保养、维修报告整理成册交付医院保存；配合年检：维保服务商负责把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11、如需更换配件，在医院需要购买时，有球管、探测器和电池等原厂合格备件供应能力。提供的零配件不高于已知的市场价格。

▲12、更换1500元以内的备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超出1500元的备件由院方付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限为3年。

2、服务地点：南江妇幼保健院放射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正常履约30日内，采购人支付年合同款的50%；年度服务期满12个月前30日内，支付年合同款剩余的50%。

4、更换下的旧、坏备件由供应商免费回收返厂。

5、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三年。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2000元/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本项目包括医院CT、彩超等医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及相关配件更换等，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设备维保工程技术人员。

6、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7、售后要求：维护保养期内出现任何故障，一般故障供应商需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医院处理故障；出现紧急故障，应30分钟响应，6小时到现场处理故障；

8、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期间，向客户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热线电话帮助服务。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人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

#### 第七章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人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1.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4.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

则无效。

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12.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

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人应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四)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人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要求和配置27% | 27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7分；存在负偏离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号条款的负偏离每一项扣4分，其余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备注：▲号参数5条，非▲号参数7条 | ▲号参数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根据响应文件评审。相关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
| 3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设备服务总体方案：计划实施度高，组织方案具体，检查评价及时，反馈迅速，有严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并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完全满足的或不提供的得0-5分。2、设备定期保养服务流程：制定年度定期保养计划可行性高，保养报告（提供模板）详细具体，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完全满足的或不提供的得0-5分。3、设备故障维修服务流程：维修服务流程详细具体，维修响应时间迅速，故障解决程序合理，维修记录单（提供模板）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完全满足的或不提供的得0-5分。4、维保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岗位职责详细具体描述及人员配备方案符合项目的可行性。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完全满足的或不提供的得0-5分。5、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详细具体，项目实施的保障障措施可行性高，质量安全保障的完善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完全满足的或不提供的得0-5分。 | 以效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为准 |
| 4 | 应急方案12%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定，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情况预期分析②应急措施③应急响应方式④应急人员配置等。服务内容齐全且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错误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注：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错误是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 | 以响应文件中应急方案为准 |
| 5 | 履约能力21% | 21分 |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履行过的类似设备年保案例合同≥7份得7分；每少提供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投标人直接与医院单位签定的合同，转包合同无效）。2、拟派遣的自有维保工程师持有原厂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CT、超声维修维护相关的上岗合格证。每提供一个 CT 维修维护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低压电工证书、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及证书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超声维修维护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低压电工证书、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及证书证明文件)。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2061。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以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提供可查询相关内容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注：▲为重要参数，应尽量满足，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成交公告。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医院广大病患提供高效准确的治疗依据，提升医院的整体诊疗服务水平，南江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合同履行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须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履约地点：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技术服务设备：**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技术服务 |
|  |  |  | 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以上设备的技术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定期保养以及由此产生的维修人员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件费用除外）。高压注射器、工作站等第三方外围设备不包含在服务内。

2、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每年提供 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彩超探头检查（5）重建系统检查;（6）通讯检查;（7）软件等等。每次维保、检修后，工程师以专业纸质报告的形式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报告。

▲3、及时响应。不论正常上班或节假日，都坚持“及时响应”的原则，响应时间：接到设备使用方故障报修电话，由工程技术人员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则工程师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一般故障6小时修复，复杂故障72小时内修复（备件订购时间不包含在内），若无法按约定要求完成，每超出24小时，由供应商赔付院方损失额5000元，累计计算。

4、免费提供全方位多种方式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放射科医务人员和相关设备维护人员能正确的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发挥设备的最大效益。

▲5、彩超探头维修时限若超过3天，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探头。

6、建立设备服务档案。包括：服务标签、安装信息、维护历史记录、设备状态评估报告，故障维修记录等，相关记录资料交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存档。

7、保障开机率。保证机器开机率大于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保修时间5天并赔付院方损失额每天3000元，累计计算。疫情、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8、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精密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其中至少需包含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温湿度计、高精度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鱼雷水平尺、扭力扳手等工具，并提供其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的维修工具校准报告。

▲9、投标人或投标人相关公司在国内设有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基地，满足医院培训发展需求（提供与第三方培训机构或学校合作共建的合同或者协议）。

10、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后由维保公司安排专人把派工记录及保养、维修报告整理成册交付医院保存；配合年检：维保服务商负责把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11、如需更换配件，在医院需要购买时，有球管、探测器和电池等原厂合格备件供应能力。提供的零配件不高于已知的市场价格。

▲12、更换1500元以内的备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超出1500元的备件由院方付费。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限为3年。

2、服务地点：南江妇幼保健院放射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正常履约30日内，采购人支付年合同款的50%；年度服务期满12个月前30日内，支付年合同款剩余的50%。

4、更换下的旧、坏备件由供应商免费回收返厂。

第四条★验收要求

（一）服务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2.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南江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 第九章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签字)采购人：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发出。**

**(2)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